

法律界促司法機構交代7·3講座

憂澄而不清添疑慮 簿開誠布公挽信心

▼大公報記者日前在終審法院外追訪馬道立，他避而不答

▼本月初流傳一封匿名信，令司法機構在今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講座曝光



七月三日馬道立提問法院法官黃崇厚召集全港所有裁判官舉行一個法律獨立會，主題為「法律公義」，期間只有黃崇厚法官發言，馬道立只作旁觀。主要內容為告戒所有裁判官在審案及判案過程中要謹慎言行，及顧及市民的感受。其間表示如果在審訊時黑暴案事件中，除非有十分穩妥的證據來定罪，大家可以疑點歸於被告將其脫罪。黃崇厚法官更強調表示香港是司法獨立，司法部門會傾力支持他們的決定。同時亦不直接點名藍絲官要說話要輕柔，不要觸怒市民；又表示藍絲官被起底是否自作自受，性又說警察被人起底「都係抵死，唔抵可恨！」（接：黃崇厚其實是暗示郭傳健被拘捕在去年四月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批評示威者極端行為，與治市主義無異的說話不恰當及觸怒市民）。

會後身為小數目的藍色法官感到頗不是味，更深感被孤立！會議解散後，馬道立與黃崇厚再與四位已公開身分的國安法委任黃色裁判官開會，內容不得而知。

本月初流傳的一封匿名信，揭露司法機構今年七月三日召集全港裁判官舉行法律講座，疑作出「指示」，事件一石激起千重浪。司法機構至今只對匿名信簡短澄清指內容不實，但堅拒透露任何內容，又不作任何說明，列席旁聽的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馬道立面對大公報記者的追訪，亦避而不答。法律界、政界及坊間均對司法機構三緘其口大惑不解，擔心澄而不清，影響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紛促司法機構公開交代以釋公眾疑慮。

匿名信風波

大公報記者 龔孝松

時事網紅洗國林日前在網絡頻道公開該封匿名信，觸發社會風波。匿名信指出大法官馬道立及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黃崇厚，七月三日召集全港所有裁判官舉行法律講座；信中稱黃崇厚指示審訊黑暴案時，「除非有十分穩妥的證據來定罪，大家可以疑點歸於被告，將其脫罪」；信中還指黃崇厚不直接點名「藍絲官要說話小心，不要觸怒市民」，又稱「藍絲官被起底是否自作自受」。至於馬道立全程只是「旁觀者」，未有公開講話。洗批評，若信中的內容屬實，該個為裁判官而設的講座是無私顯見私。

《大公報》隨後獲得有份出席講座的裁判官於七月四日早上的WhatsApp談話內容，顯示有裁判官向司法界人士表達憂慮，並感到被施壓。WhatsApp內容還提到黃崇厚在會上「忠告藍絲法官」，又有人表示「你話點算？！呢D藍mag（行內對裁判官簡稱）數目很少，咁樣打壓，相當可憐，應該會滅絕！」並有裁判官在信息中罵道：「OMG (oh my god) ! 黑白顛倒！」

黃崇厚法官不接受訪問

針對曝光的匿名信與讀者提供的WhatsApp內容存在不少融合之處，大公報記者曾兩度向司法機構查詢，惟得到的回覆僅承認七月三日確曾有一個名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的講座，但堅拒公開內容，只是簡單指匿名信內容不實，卻未有作任何解釋。大公報記者上周五到終審法院外向馬道立查詢關於當天的講座，但馬道立一言不發便急步走進法院大樓。講者黃崇厚法官，他亦不接受傳媒訪問。

司法機構未清楚交代，影響市民對司法公正的信心，政界、法律界均促交代講座目的內容及導向。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以「震驚」來形容連串的司法風波，質疑該講座與市民投訴「黃官」屢次「放生」黑暴被告有關，「市民覺得黃色法官最近判案時，好似做咗被告嘅辯護律師，為佢搵理由、藉口，然後判無罪或者輕判。」本身為律師兼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則表示，疑點歸於被告「唔使你講都知」，不明白為何多此一舉召開講座，「司法機構有需要解釋清楚為什麼要開這個會？目的何在？」

匿名信引起軒然大波且持續發酵，疑有人透過媒體為

事件「洗白」降溫。近日有媒體引述的「消息」，稱黃崇厚在講座中曾提醒裁判官在撰寫判詞時不應加入個人的觀感及政治立場和意見，又「澄清」黃崇厚在講話中沒有提及「疑點歸於被告」等。涉及7·3講座的不同消息滿天飛，更令市民一頭霧水。

判案不能有政治考慮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司法機構的內部講座不用對外公開，但今次掀起全城關注，質疑講座的內容與近年裁判官判案備受爭議是否有關，加上有法官亦對該講座感到不理想才有匿名信及WhatsApp內容流出，馬恩國建議司法機構處理今次司法風波，應一改過去保守態度，開誠布公向公眾清楚交代。前港大榮譽副教授梁永鏗律師則認為司法機構應重申立場，貫徹法官判案不能帶有政治色彩，判詞不應加插政治元素，才能澄清市民對司法公正的疑慮。

反對派，別再搬龍門！

針對近年不少法

官判案惹起社會爭議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周浩鼎及葛珮帆建議

政府及司法機構，參

考外國經驗，研究設立量刑委員會，

向法庭建議針對某類刑事案件的量刑指

引。

對此，身為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的張達明昨日又跳出來，聲稱量刑委員會是政治考慮，干預法官判刑，損害香港的法理及司法獨立。張達明想必知道香港的法律體系源於英國。英國在2010年組成量刑委員會，是「負責對所有刑事犯罪制定量刑標準的機構」。

按張達明的邏輯，英國早在10年前已經「干預法官判刑，損害英國的

法理及司法獨立」。張達明，別搬龍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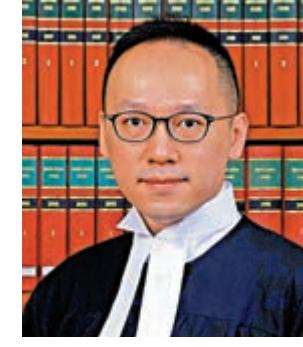
法官判案頻頻引發爭議背後，是司法體系內缺乏有效監管機制。司法獨立不等同司法系統是獨立王國。我們必須找出既確保司法獨立，法官判案不受外來政治因素影響，又能避免法官憑個人喜好或政治因素判案的方法。

司法系統內部首先要自我完善監察機制，對出問題的判案，進行自我糾正，而非放任自流。其次，由熟悉法律的資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量刑委員會，對判案提出合理、公平、公開的指引。

讓陽光照耀司法界，才能避免判案引發不必要的爭議，才能避免同罪不同刑責的結果。

司法機構收大量對何俊堯投訴

【大公報訊】記者龔孝松報導：在多宗黑暴案裁決中被批輕易放人或輕判暴徒的「黃官」何俊堯，疑有違《法官行為指引》規定，在處理案件時不應存有任何實際偏頗或表現出存有偏頗的觀感，但何俊堯在一片爭議聲中將會調職加薪，再次激起公憤。司法機構昨日承



▲司法機構承認，收到很多涉及何俊堯（圖）的投訴

認收到很多涉及何俊堯的相同或類似投訴，但稱有關投訴正按既定機制處理，不會就有關投訴作評論，又指何的調職是正常運作需要。

司法機構：調職與投訴無關

何俊堯在處理多宗黑暴案件的裁決備受爭議，不僅在庭上稱讚「香港眾志」三被告為「社會棟樑」，又斥責作弊警員「大話冚大話」，讓被控襲警罪的被告得以脫罪，並指控方證人證供不能接納等，令市民質疑何官審判案件的暴徒不是獲輕判，便是罪名不成立，安然離開法庭。

司法機構昨日承認接獲很多涉及何俊堯的投訴，但指其獲暫委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與前述的投訴或近期的

事件無關；司法機構重申，所有法官均須作出司法誓言，誓言要求法官根據法律履行職責，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亦即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應僅應用法律，而不應考慮如政治等外在因素。

另《基本法》定明，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而《法官行為指引》規定，法官應避免參與政治組織或政治活動，在處理案件時亦不應存有任何實際偏頗或表現出存有偏頗的觀感。

司法機構設有機制處理有關法官的投訴，一旦證實有法官未有遵守上述事宜，司法機構將採取適當行動；若對司法決定有異議，則應按現行機制向法庭提出上訴。

西方法院設立專門機構對違背服務關係上一般義務的法官進行懲戒，通過合理懲戒令法院得以維持，內部紀律得以推展，從而獲得國民的信任。英美法系國家早在上世紀70年代中葉就開始了量刑改革運動，頒布量刑指南，以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

上世紀七十年代，西方多國民眾呼籲對法官的行為展開公開審查，對違反行為標準的法官進行懲戒。對此，美國聯邦和大多數州成立了司法委員會，德國聯邦最高普通法院和各州高等法院設立了紀律法庭，加拿大成立了司法委員會，澳洲成立了議會調查委員會，法國設立了高等司法委員會。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司法獨立第一次世界大會《司法獨立世界宣言》和國際法曹協會《司法獨立最低標準》要求法官懲戒機構應是永久性法庭或委員會，其組成應以法官為多數，機構應獨立於行政機關，並規定了被懲戒法官四大程序保障原則：無明文行為標準不受懲戒原則、秘密審理原則、聽證原則、法官有上訴權或請求覆審權原則，這四項原則是懲戒程序正當化的基本要求和底線，以免法官被非法追究。

西方法院懲戒制度不僅懲戒司法行為，也懲戒司法外行為。司法行為包括未能保障訴訟參與人權利、濫用藐視法庭制裁權等

美國早在六十年代已設立制度規範及懲處法官